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HA3-3-104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送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送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一、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依據中華大學辦理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與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包含「個人申請」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入學方式。

(一)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1. 學科能力成績佔 10%。
2. 審查資料佔 30%。
3. 面試佔 60%。

(一)之 1 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二)本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1. 統一入學測驗佔 35%。
2. 審查資料佔 25%。
3. 面試佔 4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

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選資料如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 HA3-3-104
公佈日期：105 年 10 月 12 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1. 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如獲獎紀錄、志工服務等)。

(二)本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甄選資料如下:

1. 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技能或語文檢定。
5. 其它有利資料包含①.獲獎紀錄②.專題或實作作品或讀書心得③.擔任各級幹部
④.擔任志工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比例如下：

(一)個人申請:「歷年成績」佔 25 分，「自傳」佔 30 分，「學習計畫」佔 35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10 分。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歷年成績」佔 25 分，「自傳」佔 30 分，「讀書計畫」
佔 35 分，「技能或語文檢定」佔 4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
之作品與資料」佔 6 分。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
排名在前 1/3 者得 25 分，介於前 1/3 至 2/3 者得 20 分；其餘者可得 15 分。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分別佔 15 分及 15 分，

七、「學習/讀書計畫」之評分係以個人生涯規劃及學習發展方向與目標評定，分別佔
15 分及 20 分。

八、「技能或語文檢定」之評分係以提供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評定。

九、「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一)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評分配分如下：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或讀書心得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HA3-3-104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二)本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評分配分如下：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1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1分為限
3	擔任各級幹部或讀書心得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十、考生必須參加面試，未參加者不予錄取。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十一、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性向(對日本語文相關領域之興趣)，人格特質與價值觀，表達能力(語言表達之清楚度)，校系認同(對本系的認同性如何)，特殊才能，思考能力(有邏輯判斷及推理能力)，學科專業能力，面試態度、禮貌及其他等。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一位。

十二、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三、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